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

上訴人 張琇茹

選任辯護人 江雅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155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緝字第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琇茹有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關於「開心農場案」部分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詐欺取財罪刑，固非無見。
- 二、惟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則行為人究竟施用如何之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自應於科刑判決書事實欄內明白認定，並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使事實及理由兩相一致，方為合法。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明知並無代告訴人王文忠投資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向告訴人佯稱銷售桃園市觀音區之「正隆開心農場」會員資格獲利豐厚，邀請告訴人共同投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民國100年5月20日及同年月27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80萬元，合計230萬元至上訴人之臺灣銀行圓山分行帳戶。上訴人再於同年6月7日與告訴人簽立合作協議書，約定由上訴人及告訴人各出資358萬元、230萬元，合計588萬元以購入「正隆開心農場」會員卡60單位後共同承銷（下稱開心農場案）等情。似認上訴人原即無意為告訴人

投資，卻以投資開心農場案獲利豐厚為由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230萬元至上訴人帳戶。則上訴人究竟如何無為告訴人投資之意願？或「正隆開心農場」本無會員卡之投資方案，開心農場案僅係上訴人詐騙告訴人之詐術？理由內並未詳加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致使判決失其依據，已嫌理由不備。況原判決一方面援引上訴人的名片、合作協議書及告訴人、王文杰之相關證詞，說明本件實係上訴人個人招攬、推銷，與其所任職之台灣川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普公司）無涉。他方面又載敘上訴人於99年12月間即知悉川普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而遭搜索、停業之事實，卻向告訴人推銷開心農場案，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詐欺犯意；或上訴人係假借川普公司販售開心農場案會員卡名義，客觀上復有施用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犯行等旨（見原判決理由欄乙、一、(二)、(三)），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而有罪之判決書，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所明定。故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採納，必須說明其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依原判決記載，告訴人於本件開心農場案匯款（100年5月20日及同年月27日）前、後，尚曾於100年4月7日匯款30萬元至上訴人個人帳戶，以投資川普公司「水資源投資案」（下稱水資源案）。復於101年2、3月間，經上訴人推銷而投資未上市之昇勁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勁公司）股票（下稱昇勁案）。且告訴人就水資源案或昇勁案之投資款，均匯往上訴人個人帳戶等情，足見告訴人有多次經上訴人介紹投資代操股票經驗。而其於100年9月19日依上訴人指示匯款300萬元至「宥昇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籌備處張榮志」之臺灣銀行松江分行帳戶（下稱宥

01 昇帳戶），係川普公司為其代操投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股票（下稱旭品案），難認上訴人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等旨
03 （見原判決第7頁第8至23行）。又依昇勁案第二審判決書之
04 記載，上訴人亦係依陳子洋、楊筱玲（川普公司實際負責人
05 ）指示，向告訴人推銷昇勁公司股票，有卷附原審法院109
06 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判決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83頁）。
07 上情如果均屬實情，上訴人於本件開心農場案前、後，既均
08 曾為川普公司（或陳子洋、楊筱玲）向告訴人推銷包含水資
09 源案、旭品案及昇勁案在內之投資商品，告訴人各次之投資
10 款項，復均依上訴人指示匯入上訴人個人帳戶或宥昇帳戶。
11 而本件開心農場案，時間上居於上訴人為告訴人報告上揭各
12 該投資案之間，告訴人之投資款與上揭水資源案、昇勁案相
13 同，均匯至上訴人個人帳戶。另告訴人於第一審亦證稱：上
14 訴人一直說她背後有個公司，錢會繳給公司，上訴人也有帶
15 我去公司參觀過，有接觸到公司的策略長，跟我談一下農場
16 情況。上訴人有給我看簡介，說要找豬哥亮代言，還給我一
17 個豬哥亮的胸針當紀念等語（見第一審易字卷第95頁正反面
18 、第97頁、第100頁、第101頁正反面）。又證人張榮志、廖
19 英娟於原審並均證稱：川普公司或後來之首優亞洲財富管理
20 公司確實有開心農場項目等語（見原審卷第146、150、280
21 、281頁）。此外，上訴人提出與楊筱玲等川普公司同事於
22 100年8月23日在辦公室慶生情形照片，亦同時有開心農場及
23 藝人豬哥亮之立型廣告看板在內，看板下方所載之洽詢專線
24 「0000000000」，經查復係川普公司所申請使用（見第一審
25 易字卷第19至23頁、第56至64頁）。綜合上開各情，上訴人
26 一再辯稱：川普公司雖已於99年12月間停業，但伊仍繼續受
27 楊筱玲、陳子洋指示推銷本件商品，且因川普公司曾遭搜索
28 ，故公司指示只接受客戶現金投資，伊乃提供個人帳戶供告
29 訴人匯款，告訴人之投資款均已繳回公司等語（見偵緝字第
30 218號卷第24頁，偵緝字第396號卷第37、102頁，第一審易
31 字卷第32、117頁），是否全無可採？能否僅因證人廖英娟

「想不起來」、「沒有印象」等不確定之證詞，即謂上訴人並未將告訴人之投資款項交回川普公司或陳子洋、楊筱玲等人？並進一步推論本件係上訴人個人所招攬、推銷，與川普公司或陳子洋、楊筱玲完全無涉？且上訴人自始即無為告訴人投資之意願而施用詐術？要非全無研酌餘地。以上各節，既攸關上訴人詐欺犯行有無之認定，原判決未詳予調查、釐清及說明，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原判決上述之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自為判決，應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何	菁	莪
	法官	梁	宏	哲
	法官	蔡	廣	昇
	法官	林	英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